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6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32 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4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4
博茨瓦纳.....	6
智 利.....	6
克罗地亚.....	9
爱沙尼亚.....	10
法 国.....	11
德 国.....	12
伊拉克.....	14
约 旦.....	15
马耳他.....	15
新西兰.....	18
西班牙.....	19
瑞 典.....	21
乌克兰.....	23
联合王国.....	25
二、从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料.....	26
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	26
三、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27
阿拉伯国家联盟.....	27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的资料.....	28
国际人权观察社.....	28
五、结 论.....	28

导 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 1996/3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促请各国在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在同一决议第 15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制订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特别是在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框架内这样做。

2. 秘书长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截至 1996 年 10 月 24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伊拉克、约旦、马耳他、新西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了这种资料。

3. 同一天，还向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发出了提供资料的请求。截至 199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了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人权观察社提供的资料。

4.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档案中存有所有来文的全文以及本文件中提到的出版物。奥地利政府还提供了基于采用国际关于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规则情况的调查表编写的资料。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由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共同起草的两份文件，题为“为自己辩护：儿童和司法程序”。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一份关于与法律冲突的儿童和少年司法方面的国家立法摘要。

奥地利

[原文：英文]

[1996年6月14日]

1. 1993年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正的联邦法案将《刑事诉讼法》第84节中的正式“心理——社会顾问”的义务限定为报告罪行以供起诉。这适用于例如青少年福利部门、社会、家庭和戒毒咨询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监护官员及儿童和少年的教师和律师。

2. 此外，1993年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正的联邦法案载有关于实行还押拘留和延长拘留等新的规定。加强了还押拘留比例的规则和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予适用的原则。采用了具体的拘留期和强制性审查做法，将审判前对少年还押拘留的法律最长准许期限限定为3个月(严重犯罪情况为1年)。此外，采用了在拘留审查时与少年法院协助单位官员磋商的一般义务，以便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为协助单位工作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技能和他们所掌握的资料。

3. 已将发生逮捕时须提供情况的要求扩展到包括必须使青少年福利工作人员了解对少年所作的起诉。

4. 已将涉及少年被关押者的调查人员范围扩大到包括“家人、教师和其他教员”。在被逮捕之后必须立即告诉有关少年他的这项权利。

5. 在法庭诉讼和巡回法庭诉讼的全过程中，必须为被控少年提供一名辩护律师。

6. 由于 1993 年的联邦法案对刑法作出了修正，刑法中关于一般不允许罪犯收包裹的规定不再适用于少年犯。少年犯因其工作而获得的收入现在必须按照成人犯相同的方式转入少年犯的名下。

关于奥地利少年司法制度的补充内容

7. 负责少年犯罪问题的法官和检察官都必须具备专门的教育知识和心理学及社会工作领域的特殊技能。在地区法院一级，目前涉及未成年人和涉及少年犯罪案件的监护和临时监护案均由法院的同一部门负责。巡回法院必须包括由至少四名非专业法官，他们通常是教师、教员或在公共或私人青年福利或青年照管部门领域工作人员。助理法院必须至少拥有一名这样的人和至少一名与被告为同一性别的人。

8. 在大众传媒法案第 7 节(a)中庄严载有保护推定无罪原则的规定，它订明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受害者和嫌疑犯的身份被大众传媒不当地披露，他们拥有要求索赔的特别民事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凡是将少年的身份向外界披露均侵犯了当事者应受保护的利益。

9. 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律代表拥有在刑事诉讼中申诉，摆明事实，提出问题，提交动议和参加听证的权利，其程度应与给予被告的这种权利相同。

10. 对于法院的任何判决和裁定均可提出上诉。

11. 如果被告不具备充分的德语知识，必须向其提供免费的语言帮助，通常以翻译形式提供。

12. 在某些条件下，公诉人和法庭均有权放弃对少年的刑事指控。这种放弃起诉取决于在法庭上达成的赎罪赔偿协议；可以规定一符合资格的期限而定为临时的或以少年满足某些要求作为条件。

13. 奥地利已经取缔了死刑。应当补充的是，对于少年犯，刑法中规定的所有最高限额的罚款和刑期均减半。不允许对犯罪时未满 20 岁的人判无期徒刑。实际上，除了极为严重的犯罪或屡次犯罪的情况外，刑事法院极少对少年判刑。

14. 少年在专门的机构或至少在普通监狱的特别牢房中服刑。他们每周至少可以有一小时接待来访，如有必要接受教育并有机会在专门的机构内获得和完成职业培训。

博茨瓦纳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18日]

1. 自1981年以来，博茨瓦纳政府就颁布了立法，为每一个地区指派了一名儿童福利专员并设立了特别法院处理儿童和少年犯罪问题。

2. 立法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儿童和少年不必被判刑。立法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应将这类儿童/少年送往一处安全的地方或一所工读学校。其目的在于使儿童或少年的待遇不同于普通罪犯，为他们提供机会使其融入社会并成长为受尊敬的公民。

3. 最后，博茨瓦纳立法规定，任何家长或具有监护权的人如果忽视或虐待儿童则属于犯罪，因为政府认为正是疏忽或虐待最终导致儿童犯罪。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1996年7月23日]

1. 1991年颁布了一项有利于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除其他项目外，该计划优先重视实现涉及“与法律冲突的儿童”的目标。这些目标是：制订并奉行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建立新的体制结构以处理儿童犯；预先防止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特别是犯法行为；促进社区参与。

2. 政府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咨询委员会，特别对状况危险的儿童作了全面的评价并提出若干项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都纳入了全国行动计划。委员会的评价确立需要优先重视关于少年违法者的政策，其中的大部分(不是全部)出身于贫困阶层；确定的一项优先任务是紧迫修改法律和体制结构以及工作方法。

3. 实行中的立法可追溯到 1928 年，该项立法认为儿童和少年需要“保护”并保持察觉和发现可能的危险的体制，它缺乏应有的程序保证，在未成年人的自由方面给予法院过分的酌处权，使法院一经认为未成年者有危险，即使他们没有犯任何罪，但作为一种“保护性措施”可剥夺他们的自由。

4. 在司法制度现代化方面，政府已优先重视改革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力图创造一种现代化的、前后一致的法律结构，使之与智利宪法所确立的基本人权和智利已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相吻合。所作出的与少年犯有关的主要改革有：

- (a) 1992 年 10 月 5 日的第 663 号法令：删除司法拘留登记项目。该法令通过删除被判犯有罪行的未成年人在司法记录中的登记条目而有助于他们重返社会。凡未判严重惩罚的少年犯在刑满之后将从司法记录中删掉他们的登记条目。但如果未成年人被判重刑，他们在刑满后必须要有三年时间才能将他们的登记条目从司法记录中删除；
- (b) 1993 年 8 月 6 日的第 1,820 号决议：在通过任何法律之前，司法部分支机构 1993 年 8 月的一项决议设立了一个中央和地区工作组，使未成年人离开成人监狱。1993 年上半年编写了一份对智利宪兵关押的未成年人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刺激采取行动解决全国将未成年人关押在监狱中而造成的问题；
- (c) 1994 年 3 月 21 日的第 509 号法令成立了使未成年人摆脱成人监狱的工作组。发布该法令为了使在受威胁的未成年人尤其是少年犯领域工作的各种机构凝聚在一起。这些跨部门的工作组连续不断地发挥作用，目的在于确保作为国家管理的一般基础的第 18.575 号《组织法案》第 5 条能够得到遵守；它们需要协调力量通过向负责收押少年违法者的当局提出建议而防止将未成年人关押在成人监狱中；
- (d) 1994 年 5 月 18 日的第 778 号法令取缔了将不可起诉的未成年人关入监狱的办法。为了防止将不可起诉的未成年人关入成人监狱，在就该专题通过立法之前，经过修正的 1928 年 12 月 24 日第 2531 号法令第 12 条关于批准保护未成年人的条文已被废止。这样做限制了少年法院使用宪兵设施拘留未成年人的可能；

- (e) 1994年7月28日的第1,103号法令涉及对照管有罪未成年人的补贴。该法令授权国家未成年人部门拨给宪兵部队一笔补贴，用于所有因少年犯罪或违法而被关押的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这一措施使得未成年人能够受到更好的照管并中止对证实有罪的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任意歧视；
- (f) 1994年10月关于从监狱部门移走未成年人的第16.343号法案。该法案修正了第16.618号法案，它载有未成年人法案的确定内容和其他立法。它自1995年生效以来大量减少了投入宪兵关押设施的未成年人。该法案禁止将16岁以下的青少年送入成人监狱并限制将16至18岁的青年在审定他们是否具有应有的辨别力过程中将他们关入监狱。该法案批准建立青少年拘留中心，并用教养、保护和帮助未成年人来代替判刑。同时，它要求总统在创建完全独立的未成年人管教设施之前颁布一项政令，说明在缺乏观察和诊断中心的地方可将未成年人送往何处；
- (g) 1994年12月27日的第1.698号法令。该法令指定了缺乏观察和诊断中心的地区内的临时和过渡中心、观察和诊断中心以及其观察能力有待核实的未成年人的设施。

被拘留少年的统计数字

	1993年3月		1994年3月		1995年3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护性拘留	66	36	55	21	15	7
因违法而被拘留	214	17	188	5	91	3
正在审判中	264	4	157	6	133	1
已被判刑	16	0	15	0	9	0
总计	643		447		259	

资料来源：宪兵队。

5. 1990年依靠从税收中获得的资金，全国未成年人教育部发起了一项行为改造计划，旨在改进、发展和创造开放教养制度；评价现有的教育改造制度并对被关押的未成年人实行社会心理支持计划，以便将他们从监狱中搭救出来。该计划包括：

- (a) 对被监禁的青少年进行详细研究和分析；
- (b) 评价开放式行为改造计划制度；
- (c) 一项针对未成年人和被关押的违法少年法院的支助计划。其中还包括其他方案，例如，心理诊断服务、社区参与方案、扩大公开照顾方案中已有的帮助范围并对教育改造中的青年进行培训。

6. 为了加速司法进程，自1992年以来已经设立了新的未成年人法院，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法案》和关于遗弃和赡养支付法方面的案件。在全国的不同地区设立了七所新的未成年人法院。

7. 除了关于未成年人和少年犯的法案外，还有关于在特殊情况下涉及青少年的状况或违法行为的立法。这些包括关于在体育场闹事的第19.327号法案和关于贩卖毒品和神经兴奋物质的第19.366号法案，这两项法案均载有特别规定并定出了不同于给青少年判刑的备选方法。

8. 若干其他方面的立法也正在取得进展，目标在于使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关于确认私生子父亲、领养以及性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法案；与本专题特别有关的两项法案——一项关于青少年违反刑法的法案和另一项关于家庭法院的法案现正处于最后的审理阶段，并将于近几个月内提交国会。此外，司法部正在研究一项涉及少年违反刑事法的法案并对监护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6年10月18日]

1.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立法认为儿童和少年属于脆弱群体，因此，他们在刑事诉讼方面受到法律的保护，尤其是涉及到监护下的儿童和少年的特殊情况。在监护

期间，必须将少年与成人被关押者分开。管教少年的目的在于帮助和保护少年，开发他们的责任感并使他们融入社会。

2. 克罗地亚共和国目前正在从事刑事立法的改革。新的立法的目标是在制定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内有效地保护人权。该项法律的工作文本受到了 1974 年德国法律和 1988 年奥地利法律范本的启发。在编写该工作案文条款时注意到了联合国负责青少年犯罪问题部门的建议。同样，也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理事会的有关规定。

3.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除了有一个覆盖全国的社会工作中心网以外，还有 11 所用于教育有行为问题，包括犯罪行为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教养所。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根据内政法第 35 条，发生了 97 起拘留少年案。同一期间，还记录到了两起逼迫招供案和 5 起滥用职权造成的虐待案件，正在对涉嫌的警察提出刑事诉讼。

4. 最后，应当指出，内政部已按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举办了对工作人员的专门教育。自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成立专门负责处理少年问题的警察部门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爱沙尼亚

[原文：英文]

[1996 年 8 月 9 日]

1992 年，爱沙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的法律。根据该法律第二节第 34 款，“除非在绝对必要时”不得逮捕未成年人。可将儿童和少年犯置于专门的教育机构和教养中心内。

法 国

[原文：法文]

[1996年8月22日]

1. 法国政府根据 1945 年 2 月 2 日的法令订立了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特别处理的原则，即予以刑事处罚或予以教育。通过确认教育措施优先于刑事处罚，该法案承认了少年犯有受教育权利。

2. 在法国法律中对与法律发生冲突的未成年人有一种特殊制度。其适用由地方治安法官和专门司法机构决定其形式表现为少年事务法官、少年法庭和少年巡回法院。刑法的一个专门特征是少年法院的组成，一名少年治安法官由两名助理治安法官协助。

3. 为了有效地同青少年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国政府发起了一项“重振城市计划”，其中包含一套围绕着三个基本目标而制定的协调一致的新的法律措施：加速有关未成年人的司法审理工作，使教育措施多样化和加强各种防止青少年犯罪的行动的协调一致性。为此从强化教育入手已建立了 50 个教育点，以便训导最难管教的青少年。

4. 自 1993 年 1 月 4 日和 1993 年 8 月 24 日的法律生效以来，监管和拘留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以便确保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受到更多的保护。10 至 13 岁的儿童不得被监管，但如果严重和相互印证的迹象表明他已犯下或意图犯下至少要受 7 年监禁的罪行或不法行为则可以将其拘留。拘留有一定的条件：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而且儿童与律师见面属于强制性的。此外，对拘留的物质条件作了严格的限制以便减少弊端。总之，所有拘留均须向司法部的检查官提出报告。

5. 法国关于临时拘留的立法严格限制监禁儿童：禁止监禁 13 岁以下的儿童并针对所犯的不法行为严格限制监禁时间。在预审过程中根据临时拘留的决定或者在宣布判决之后作为刑法是可以监禁未成年人的。

6. 1945 年 2 月 2 日的法令第 11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将未成年人拘留在一专门的区或如果没有应为一专门地点。应尽一切可能使他们单独过夜”。一切旨在限

制监禁时间和有害影响的措施均已采用。为了改善监禁未成年人的条件，政府选定了 52 个处所以便维系家庭关系和避免使被监禁的未成年人在不当的设施内感到孤独。

德 国

[原文：英文]

[1996 年 11 月 5 日]

与青少年有关的刑法

1. 1990 年 12 月 1 日主要基于实验研究结果一项经过修订更新的青少年刑法开始在全德国生效。该项新法律与德国以前的法律相比更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4)项含义中的改革观念。

2. 这项新的法律扩大了公诉人所具有的选择办法，避免提出控告而带之以采取不那么严厉的措施，例如如果犯罪者纠正给受害者造成的损害则不再继续进行诉讼。在正式指控不可避免而罪犯需要被判决时，法官已有更多的可能对青少年犯实行改造影响。法官有了若干所谓改造措施(纪律措施和施加条件)。

3. 对待审青年人的监禁附加了更严格的先决条件。如今只有在绝对必要和无其他选择——例如入核可的教养院的情况下才能够这样做。如果对一名青少年予以逮捕，必须为其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关押青少年犯的监狱系统

4. 根据最近的国家统计数据，到 1995 年 10 月 30 日共有 914 名青少年(14 岁至 18 岁以内)在押拘留，其中包括 28 名女性。另外还有 4,858 名青少年被监管，其中包括 131 名女青年。根据联邦各州提供的总数，被拘留者中有 10%为不满 18 岁的年青人。其他被监管的年青人是青年或 18 岁以上被判受监管的人。

5. 只有《年青法院法案》和《监狱法案》的少数基本条款和组织条款中载有关于青年监管制度的法定规定。大部分监狱生活的条件由各州管理，根据德国宪法

各州负责监狱制度，对“年青人的拘留制定国家行政管理规定”，并以《监狱法案》为指导。

6. 同一情况也适用于青少年的候押拘留。这方面也是一样，《青年法院法案》和《刑事诉讼法》中只能找到数量很少的基本条款，而监狱中的日常生活主要是由国家行政规定和《候审拘留法》等决定的。

7. 原则上说，对青年的监护是在青年监护中心进行的。少年候审拘留是在单独一个机构或至少是在单独的一个部门进行的。青年监管制度的任务是教育被判刑者过一种遵纪守法的负责任生活。青年监管制度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学业和职业培训相结合。

8. 青年监管的另一个因素是鼓励囚犯从事有意义的业余爱好和体育。青年监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适合于这类工作并且在这方面受过训练。允许变换一下生活，例如短期放假，放假可在监狱以外工作，也为今后的生活作准备。特别强调与家人和监狱以外的其他人员保持接触。

加强监狱定刑

9. 根据德国的宪法秩序，联邦只具有监狱的立法权。它主要通过制定《监狱法案》来实施这一权力，该法案于1997年1月1日生效。各州负责执行法令规定和所有有关的行政任务。因此各州不仅负责监狱的工作人员和建筑设施而且还负责监狱的组织管理，这些方面不属于联邦当局的监督或指导范围。

10. 从组织角度看，监狱属于各州司法部的一部分。“州一级司法当局”对刑事机构实行控制(《监狱法案》第151节第1分节第一句)。就业务监督和法律监督而言，州司法部审查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职业监督还审查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其职业道德。

11. 每一刑事机构由一名监狱长负责，他通常是律师并在面对外界时负责代表该机构并承担整个司法制度的责任。

12. 就监狱内部组织管理而言，也只有非常笼统的法定条文。《监狱法案》在这方面规定，“监狱的组织管理方式应能使犯人在受监视的情况下受到集体监护和对待”(第143节第2小节)。因此各州在监狱的组织 and 结构方面也有相当大的酌处余地。

13. 为了尽可能统一执行《监狱法案》的文字，各州在许多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彼此与联邦司法部的合作。

加强对青年的监管

14. 按照德国的法律秩序，对于由青少年，即在犯罪时未满 21 岁的人，所犯的罪行有一种专门的惩罚制度。对青年人的监管是在青年中心进行的(《青年法院法案》第 92 节第 1 分节)，这样以来就使青年监狱系统与成年人的监狱系统分开。

15. 法令规章一再强调“教育”，而青年监狱正是以这一概念为特征的。然而，立法者们尚未对满足教育这一法定义务的任何规则作出具体规定。对青年人监狱不象《监狱法案》中对成年人监狱所作的规定那样，并未作出广泛的法定规定。为了能够按照统一原则在各州组织好对青年人的监管，各州的司法当局已颁布了有关青年监管制度的行政规定，其中载有对青年监狱系统的详细规定。缺乏一种法定规则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无法令人满意的局面。

伊 拉 克

[原文：阿拉伯文]

[1995 年 12 月 18 日]

伊拉克政府表明 1983 年的第 76 号《伊拉克少年福利法案》显示了对不遵守规矩的少年的关怀并制定出符合他们性格的措施和程序，以便保证他们的自由、教育和改造。它还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少年的司法机构，该机构在调查和审判少年时遵守适当的程序。按照该法案的规定，只有当卷入严重犯罪时才对少年进行拘留。

约旦

[原文：阿拉伯文]

[1996年9月27日]

1. 社会发展部是国家负责管理根据法院命令拘留少年并剥夺其自由的各种机构的一个部门。这些机构一向努力采用有关儿童权利、司法和有关这类拘留机构专门规定的各种国际文书。

2. 由社会发展部任命的监护官向少年犯法官提出报告，以便使其熟悉少年犯的家庭环境和他所处的社会环境。该部负责提供寄养家庭和负责无家可归儿童的社会机构并监督少年照料中心。此外，该部还履行其宪法和法律义务，为儿童和少年报名入学，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应受的教育。

马耳他

[原文：英文]

[1996年8月13日]

1. 1957年的《违法分子保释法案》第5.1分节允许在监督下让违法分子参加一理疗，其中求得犯罪行为所涉及的双方即受害者和当事者的和解。这种方案对于双方并不是强制性的，它要求双方同意。

内政部

2. 内政部今年(1996)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在现有的国家教养设施内建一座青年违法者翼楼。目前正在对同一监狱设施内的一座恰当的建筑物进行翻修。入住这座翼楼的16至24岁的年轻违法者不会与监狱设施的其他部分的其他囚犯接触。

3. 内政部最近还在目前的教养设施内成立了一个滥用刺激物评估股，其中被判刑不满两年的刺激物滥用者(包括少年)可参加一项监内康复计划。还正在计划为

这部分人建立一个戒瘾治疗中心。在这方面犯人可参加一项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其中包括集体理疗和家庭给予支持以减少屡犯的可能性。

4. 内政部最近还招聘了五名合格的保释官员负责部内的保释工作以及促进受害者和违法者的反思和和解工作——在马耳他这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

5. 在警察总部的缉捕科内，一个受害者支助科负责追踪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它处理从事卖淫的儿童和少年并协助他们从事主流行业，将少年违法者交由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社会法律股处理等等。

6. 1996年4月1日《被捕人员审讯惯例法》首次生效。被捕人员和公众均可查阅该法。该法除了确立了对审问嫌疑犯的一般规则和程序外，还专门提到需要警察询问的少年。应尽可能不逮捕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就读的青年和儿童，或不在校内找他们面谈。如果必须在校内进行面谈，应当在班主任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社会发展部

7. 负责社会福利发展计划的社会发展资金部为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下列特别服务：

- (a) 一个由五名全日制社会工作人员组成的保护儿童服务股，该股从事跨行业的工作，同医生、教师、警察、律师等打交道。该股的工作人员还在法庭上包括少年问题法庭上代表儿童，包括负责就照料令和临时照料令上诉。自1994年9月设立这一专门服务以来，该股已经接手460起以上转来的案件；
- (b) 社会福利发展方案代表社会发展部为一条称为179支持线的专供受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求助热线提供支持。这条全国性的求助线是1996年1月开始启用的。儿童和年轻人正在学习使用这条求助线获得针对其需要其他服务；
- (c) 社会服务发展方案1996年9月成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股，由六名社会工作者组成，集中一人既是律师又是法律事务官员。社会工作者与遭殴打的妇女和儿童密切合作。自1994年9月以来，该设已经受理了450起以上的因经常发生虐待而受创伤的家庭案件；

(d) 社会福利发展方案还为儿童提供作为一个福利工作团体的各项服务，

这些儿童也是保护儿童服务股和家庭暴力股的关怀对象；

(e) 社会福利发展方案还开办了一所儿童危急中心，其中受虐待的儿童可得到医疗检查。

8. 目前(1996年7月)，社会发展部通过其社会福利计划股正在制订一项供年轻初次违法者使用的看管或半看管设施服务计划。在制订计划过程中所使用的作准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90年《联合国保护少年免遭剥夺自由规则》和1990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9. 社会发展部从社会福利方案中派出了社会福利计划人员参加1996年6月29日至7月6日由比利时根特大学儿童人权中心主办的首届跨部门国际儿童权利课程。

10. 1980年的《少年法院法案》符合《利雅得准则》和《北京规则》的内容。少年法院在每一次听审时指定两名非法律助理协助地方治安法官最后作出决定。这些助理是从下列职业中挑选的：社会工作、社会学、教师等等。《北京规则》禁止对少年抱以成见或以某种称呼玷污他们的名声。马耳他少年法院以不对外开放的形式遵循了这一规则，新闻媒介和公众不准旁听诉讼。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和少年案是在正式的国家法院建筑物以外的多用途国家社会工作中心这一非正式场所听证的。在少年法院内，监禁和剥夺少年的自由只是万不得已才使用的一种极端措施。法院倾向于使用非关押措施，例如以社区为基础的教养办法。停止服刑和保释辅之以恢复原状和赔偿措施正在得到越来越普遍的采用。

11. 儿童和家庭服务部家庭和社会事务司社会法律股负责少年违法者的立案工作，为少年法院治安法官提供技术支持并保持一个关于交由该股处理的与法律相冲突的少年以及少年法庭出庭者的统计数据库。

新 西 兰

[原文：英文]

[1996年10月29日]

1. 新西兰有着一套单独的青年司法制度，它是由1989年的《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法案》建立起来的。该法案适用于14岁以下的儿童和年轻人(17岁或17岁以上)，它载有法院和社会福利系统可针对青年违法者采取的措施。该法案中有关青年司法条款的基础包括诱导、追究责任、应有的程序和社区(家庭/受害者)参与。

2. 也与此有关的是新西兰1990年的《权利议案法案》。该法案重申了若干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第25节中所确认的儿童有权要求其对待方式应考虑到其年龄因素。

3. 新西兰按照1989年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第410节还任命了一名儿童专员。儿童专员的职责由第411节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监督儿童政策和做法并对涉及任何儿童的决定和建议加以研究。

4.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凡实际可行均反映在我国的立法和实践中。

5. 1989年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第208节中规定了青年司法审判原则支持将判处监禁只作为最后手段，而且除最严重的罪行外刑期应当短这一目标。这些原则包括：

(a) 凡实际可能，应将青年违法者留在社区内，但应符合确保公众安全的需要；

(b) 采取的任何惩罚，其形式应当符合实际情况，限制性最小；

(c) 在确定是否给予处罚和处罚的性质时，当事人的年龄应当是一种减罚因素。

6. 新西兰没有供青年囚犯使用的单独青年监狱。目前的政策是尽可能将20岁以下的囚犯与20岁以上的囚犯隔离关押。此外，新西兰对《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少年和成年囚犯混合关押的第37条(c)项持保留态度。本国政府保留在下列情况下不

采用该条的权利：因缺少合适的设施使得不可避免地将少年犯和成年犯关押在一起；和只有将某一少年犯从一机构中带走才能保障其他少年犯的利益；或混合关押被认为对当事者有利。新西兰 1978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3)款时曾经作过类似的保留。

7. 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的一个基本目标除其他外，就是确保儿童或青年人触犯法律时要追究他们的责任并促使他们对其行为负责(第 4 节)。该法案的另一项原则规定任何处理儿童或青年违法行为的措施均应对这一行为的受害者的利益给予应有的考虑(第 208 节)。

8. 处于新西兰青年司法审判制度核心地位的决策机构——家庭会议本身也是一种鼓励调停，恢复原状和补偿的程序。会议的管辖范围限于对案件加以处理，其目的在于经过协商对违法行为作出反应。凡考虑(当事青年尚未被捕)或已经对某一青年提出刑事诉讼时，家庭会议有义务召开会议审议此案。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96 年 10 月 17 日]

1. 1985 年设立了少年法院作为普通法院系统中的专门司法机构。1988 年 12 月 28 日的《司法界限和规划法案》规定创建 70 所这类法院。

2. 此外，针对为少年犯辩护的法律援助内容对律师进行了专门培训。目前只在马德里和巴塞罗那开展了这一活动，它将逐渐扩展到西班牙的其他省份。

3. 由 1995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10 号《基本法案》批准的新的《刑法》将成年人的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其第 19 条规定，如果未成年人在这一年龄组内犯罪，将根据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法律的规定予以追究。

4. 在 1991 年 2 月 14 日的一次裁决中，宪法法院就 1948 年的少年法院立法阐明了立场。它宣布这类法院所循的程序违宪。这一裁决明确地全盘接受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的内容，其结论是西班牙宪法中所包含的基本权利必须得到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遵守。然而，正如宪法法院在其同一裁决中所解释的

那样，并非针对成年人的程序所要求的所有原则和保证均应在这方面以同样的方式受到保障。公开性原则就是一个例子，为了确保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就不能采用它。

5. 鉴于以上裁决的重要性和人民卫士(监督官员)的报告，政府向司法权总委员会提出了1992年6月5日的第四号《基本法案》并由该机构通过，修正了关于少年法院职能和程序的法案，它遵循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而与后者的直接联系已在宪法法院1991年2月14日的裁决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起草1992年第四号《基本法案》的基础是为上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其他国际文书中的建议，例如《北京规则》，它们适用于12至16岁的未成年人。

6. 1992年第四号法案提出了在整个程序中酌情处理的原则。因此，当政府的公诉人获悉一未成年人犯下违法行为时，他可以决定是否对该未成年人提出诉讼。届时，少年法院根据该未成年人所犯违法行为的性质，该少年所处的条件和环境，是否使用了暴力或恐吓手段，该少年是否就所造成的损害对受害者给予了赔偿或正在给予赔偿并且一向应由政府公诉人提出如此要求而搁置此案。相反，法院则传讯少年出庭。根据出庭情况和随后政府公诉人就指控提出的报告，法院可将该少年交负责未成年人的行政部门处理，由其决定采用其认为妥当的教育措施。

7. 这类措施包括：

1. 警告或拘留1至3个周末；
2. 保释；
3. 由另外一个人或家庭领养；
4. 剥夺驾驶摩托车或机动车的权利；
5. 提供社区服务；
6. 院外治疗或由于治疗中心收容；
7. 由一开放、半开放或监护机构收容。

瑞 典

[原文：英文]

[1996年7月17日]

1. 瑞典的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5岁。按照瑞典的立法，没有哪一种犯罪行为专门属于少年或成人所犯。立法工作的目的在于将定罪只作为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只有最受谴责的行为才定为犯罪行为。

2. 在判定对某一违法行为应给予何种惩罚时，如果被告通过胁迫、欺骗或利用他人年幼无知，缺乏理解力或依附地位作为手段而诱使少年成为同谋，即认为情节严重。在这类案件中，对少年从轻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则不追究责任。

3. 《青年人照管法案》(特别条款)(1994：67)载有针对涉嫌违法的少年的特别司法程序规则。最近对该法案作出了修正，目的在于使其中的程序更适合于少年案的特殊要求。新的规则于1995年3月1日生效，这些新的内容主要适用于警察和法庭上的检察官的工作，也适用于社会服务工作。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使有关18岁以下的人涉嫌违法的案件和事件能够更加迅速处理和改进质量。

4. 启动针对少年犯的司法程序的特别规则可归纳如下：

- (a) 凡有可能，应由适宜于少年兴趣和悟性的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检察官或警察来负责对18岁以下涉嫌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
- (b) 必须使负责照料和抚养少年的父母或其他人了解其情况并由警察召其询问少年的情况。凡怀疑少年犯法时应通知市政社会福利委员会并让其有机会出席警察的审问，除非这种出席对调查有害则不在此列；
- (c) 如果嫌疑犯不满18岁，而若将其判刑，刑期将会超过6个月的话，则初步调查应由检察官主持；
- (d) 原则上，一向可以从社会工作部门获得一项有关少年所处环境的说明。主要一条规则是检察官应当在初步调查阶段就取得这份说明。在特殊条款下少年比起成年人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公共辩护律师的辩护；

- (e) 在形成判断时，检察官将考虑到有关少年是否是由社会服务部门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得到照料，违法行为是否因顽皮或鲁莽而促成和当事少年是否表示愿意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而对于屡教不改者放弃起诉的可能有限；
- (f) 对于法庭上处理少年案也订有专门的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 21 岁以下的年轻人。少年案的主要听证应于提出诉讼后两周内进行；
- (g) 对一名 21 岁以下的人提出起诉时，如果受人注意会对该年轻人明显造成伤害时则举行闭庭听审。对 21 岁以下人员的判决通常应在主要听证后口头宣布。还可以由法院通过所谓举证程序审查一名 15 岁以下的人是否犯有违法行为。

5. 瑞典没有明文绝对禁止将 18 岁以下的囚犯与其他囚犯混合关押。然而，囚犯有自己的牢房。

6. 在任何时候瑞典平均总有 5 到 15 名 18 岁以下的囚犯被监禁。根据《关于被拘留和逮捕人员待遇法案》第 3 节，被拘留者，尤其是 21 岁以下的被拘留者其关押方式应当保证使其不受其他被关押者的有害影响。瑞典鼓励监狱中的囚犯进行社会接触。如果不准 18 岁以下的被拘留者与成人囚犯进行任何接触的话，这意味着其隔离程度超过其他囚犯。

7. 当被判刑者被送入监狱后，根据《监狱教养对待法案》(1974：203)，应对囚犯的教育或待遇需要给予考虑。然而瑞典试图避免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剥夺自由的惩罚。

8. 在立法工作的初期阶段就对瑞典作出的国际承诺给予了考虑。要求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他们的法律研究中了解上述国际保证。

9. 警察的基本训练方案中包括一周时间的以“少年”为主题训练。这一领域的指导除其他外包括警察在有关少年、犯罪和社会政策及心理学方面的实际工作。见习警官和监狱官员也学习人权文书。

10. 在《照护年轻人法案》(特别条款)中载有关于初步调查期间剥夺自由的特别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不得审问或拘留 3 小时以上。为了将少年交给其父母或其他成年人，警察的拘留时间可以超过通常的时间(但不能超过 3 小时)。

11. 根据瑞典外籍人立法，目前拘留儿童的可能性有限。在这方面新的规定意在限制拘留儿童的前提条件。应当强调的是根据瑞典的制度，绝对禁止在监狱、候押中心或警察局监禁室拘留 16 岁以下的儿童。儿童可在需要的监视下呆在旅馆房间或类似地点。《外国人法案》(1989： 529)第 6 章第 3 节中载有关于拘留儿童的先决条件。

12. 《政府文书》第 2 章禁止死刑(第 4 节)和体罚(第 5 节)。不足 21 岁的人触犯法律时不得被判终身监禁(第 29 章第 7 节)。只有极少数的少年被判徒刑，而且主要是因为罪行极为严重。

13. 少年违法也处以罚款。尽管有《强制罚款法案》(1979： 689)，但在例外的情况下如不自觉交付罚款或未能收到罚款的话可将其转为监禁。

14. 根据《社会服务法案》(1980： 620)或《照管青年法案》(特别规定)(1990： 52)不满 21 岁者如果需要照管或受某些其他措施的约束，在大多数情况下制裁办法是将该少年交由社会服务部门管教。

15. 作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凡无视有分寸的原则时即将某人送交社会服务部门照管。然而，除了这一惩罚外还可能处以罚款。

16. 根据《刑法》第 30 章第 4 节，特别注意作出的制裁应轻于关押的那些条件。因此，如果有可能，应对那些未交由社会服务部门管教的少年采用附有条件的刑罚和保释。作为试验还采用了电子监视，使短期监禁可在监外执行。

乌克兰

[原文：英文]

[1996 年 9 月 23 日]

1. 《乌克兰宪法》和乌克兰关于未成年人事务的法律以及有关未成年人的专门机构确定了有关未成年人专门机构活动的法律基础，这些机构负责对 18 岁以下的人提供社会保护和防止他们违法。

2. 考虑到青少年犯罪属于青年人当中需要给予特殊教育或再教育的一个专门类别，《乌克兰宪法》规定为未成年人建立收容中心和医疗和社会康复中心。根据每

个地区的需要设立了未成年人庇护所，目的在于为需要国家给予社会保护的 3-18 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膳宿。

3. 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 (a) 犯有刑事罪的未成年人；
- (b) 16-18 岁犯有行政过失的未成年人；
- (c) 将青少年犯送入未成年人教养中心；
- (d) 父母和家庭教师对儿童教育和管教的行政责任；
- (e) 对父母权利的限制或剥夺；
- (f) 恢复父母的权利和解决父母双方关于未成年者居住地点的争端；
- (g) 关于未成年人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的问题。

4. 法院设立了司法教育工作者学会以履行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的决定。该机构的主要任务为：

- (a) 根据《乌克兰关于未成年人事务和未成年人机构的法律》第 6 条的规定参与法院判决的执行；
- (b) 消除促成采取违法行动的诱因和条件；
- (c)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再教育；
- (d) 协助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再教育。

5. 少年的刑事责任问题受《乌克兰刑法》第 10 条约束。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确定是同个人逐渐形成认识其有意识行动和理解及所做所为的危险的能力的这一生理学过程联系在一起。刑事责任的年龄应当是有区别的。按照一般规则，凡在犯有违法行为时已经达到 16 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而对于满 14 岁的人只有在犯有某些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时才负刑事责任。对于 14 至 16 岁的人因粗心大意而犯违法行为不追究责任，但杀人除外。乌克兰政府建立了一支有关未成年人问题的刑事警备队，该警备队有权拘留无人照管的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6. 《刑法》第 11 条中规定的属于教养性质的强制性措施适用于首次犯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违法行为的人。11 至 14 岁的少年可入普通学校接受社会教养，18 岁以下的少年可送入专门的职业学校。

7. 1995 年由乌克兰议会通过的《关于未成年人事务和未成年人专门机构法》对专门少年教育机构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8. 在劳教场所，对于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少年可剥夺其自由，管教制度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属于严格看管。

9. 由劳教场所释放的 18 岁以下的人交由其父母或其他有关人员。对少年犯可判处有期徒刑。法院可根据公共组织或被告原工作单位职工会的要求将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交由他们进行再教育。

10. 一旦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屡教不改又受到刑事处罚或造成公众影响，则法院可决定终止对其的有期徒刑并可根据内政部某一单位和未成年人事务部门的建议而改判剥夺其自由的刑罚。

11. 如果被判刑人员在保释期间未犯任何违法行为，将自动释放他，并认为他无刑事记录。

12. 当一名少年即将首次被判处最多可剥夺自由 3 年的刑期时，法院在量刑时考虑到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被告的人品和再教育的可能，可给予其 1 至 2 年的缓刑。对给予缓刑的被判人员行为的监督由内政部所属未成年人事务处负责。如果准予缓刑的被判刑人员未履行其义务并违反公共秩序和劳动纪律，则法院可决定终止其缓刑并令其服刑。在缓刑结束时，法院根据监督机构的建议应作出解除被判刑人员惩罚的决定。

13. 关于死刑，不满 18 岁但犯有死罪的人即使在判刑时已满 18 岁仍不能判处死刑。

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1996 年 10 月 15 日]

1. 在联合王国，《警事法》和 1984 年的《犯罪证据法案》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惯例法对警察拘留的少年订有特别规定，按照 C 号惯例法，每个法院必须尊重交由其处理的任何少年的利益，必须以符合其年龄的用语同他或她打交道。

2. 在制订关于拘留少年和判处其徒刑的政策时，内政部凡有可能均考虑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被关押的违法青年也受 1988 年的《青年违法者机构规则》的管辖，该规则尽可能密切遵循联合国规则的规定。

3. 少年从 10 岁起可追究其犯罪行为责任。然而，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凡子女违法时父母应当承担其中一部分责任。12 至 14 岁的儿童一向被送入专门的儿童管教机构。15 至 18 岁的儿童一般被送入监狱中的青年违法者机构。18 至 21 岁的违法者也作为青年违法者看待并被送入青年违法者机构。被判刑的少年女孩所关押的处所中不仅有 15 至 21 岁的年轻女犯而且还有 21 岁以上的女犯。

4. 联合王国政府从广义上认为对少年进行拘留只能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当尽可能短。法院只能命令对那些在审判之前可能给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少年加以拘留。因犯法而被捕的人在受到指控之前可被警察拘留 24 小时。拘留超过 36 小时需要得到治安法官的授权。拘留少年嫌疑犯的房间应位于牢房走廊以外，女王陛下的监狱保留将儿童和少年与成年人收容在一起的权力。

5. 可供年轻违法者支配的一些手段使其有机会对受害者作出直接或间接赔偿。法院也可以命令某一年轻人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对凡不满 16 岁的年轻人这类赔偿命令通常由父母支付。

6. 上述机构中有一些方案旨在协助青年违法者摆脱毒瘾、违法行为和其它行为方面的问题，这些方案所提供的教育和训练旨在以某种方式弥补违法者所欠缺的知识和技能。处于义务教育年龄阶段的少年每周必须至少接受 15 小时的教育。

二、从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料

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

[原文： 英文]

[1996 年 10 月 21 日]

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目前正在从事主要着眼于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问题等活动，在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第五次调查(1990 — 1994)结果进行区域分析过程中，研究所正等待收到有关被关押的少年人数的资料。同样，欧洲研究所目前正在收集全欧洲和北美犯人人数的资料，其中调查的一些问题力图确定在押的少年人数。

三、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文：阿拉伯文]

[1996年7月18日]

1. 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重视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因为它认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国家进步及其生命力的基础。因此，阿拉伯国家谋求加强和支持儿童的权利，为此目的于1983年颁布了《阿拉伯儿童权利宪章》。

2. 此外，阿拉伯国家劳工部长理事会在1996年3月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青年就业公约》，而且一般法律事务部正考虑拟订一项阿拉伯关于青年福利的公约，已将它提交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1996年11月的第十二届会议通过。

3. 题为“措施”的公约草案第二章第22条规定：

“(a) 附属于少年法院的社会监督办公室应编制少年社会档案，提供咨询和社会监督服务并承担法院分配给它的这类任务。

“(b) 该办公室的组成应包括由国家或正式承认的私营部门雇用的顾问和社会工作者。”

4. 上述公约草案第25条规定：

“禁止在少年的法律监护人、监护人的代替者或社会监督办公室代表缺席情况下对该少年进行审问或作出法庭听证。”

5.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文化和社会事务部所属儿童司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关于阿拉伯儿童权利的综合示范法律守册”。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人权观察社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12日]

人权观察社谴责保加利亚警察对罗马(吉卜赛族)街头儿童的处置和将儿童关入劳教学校。为此，人权观察社将题为“保加利亚的儿童：警察暴力和任意拘留”的出版物“纽约，1996”转交联合国秘书处，其主要目的在于为改革和/或取缔保加利亚目前的劳教学校和地方委员会制度作出贡献。

五、结 论

总的看法

1. 首先应当指出，关于少年司法的主要国际文书既《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成为拟订国家立法的一个经常启迪思维的源泉，而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已经做了出色的尝试。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已获普遍批准，签署国应当按照公约的规定通过或修改它们的立法。此外，应当进一步努力将所有有关标准译成尽可能多的语种。

2. 其次，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立法内容与其执行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这种局面在经济状况不佳的条件下还有一定的理由，但对于具备青少年社会方案特别预算的国家来说就难以理解了。从本报告中不难看出，一些国家要么不存在青少年司法制度，要么存在的话也是处于初级阶段。由普通刑事法官解释少年司法法律是常有的事。

3. 第三，少年司法领域仍然是一个有待改革的领域，新的立法、国家和国际计划、特别政策和策略正在源源不断地涌现。另一方面，这一趋势显示出对有关青少年问题持续表现出(如果不是日益扩大的话)的兴趣，需要将其转化成为有效的行

动，另一方面，这种越来越广泛的行动由于缺乏各种脚色彼此间的协调而可能成为具有消极影响的一个主要特征，它可能影响到按照普遍承认的人权落实关于正确的少年司法的基本规则。

4. 最后，实施预防措施减少少年参与犯罪活动已成为最近青少年成长领域中的一个特征。这些措施可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通过加强行动防止成年罪犯利用青少年作为帮凶以减少青少年对成年犯罪活动的参与；第二部分涉及所有为确保保护青少年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免费热线。

刑事责任年龄

5. 由 10 岁至 21 岁不等的刑事责任年龄仍就是主要的争论点。现在越来越重视涉及追究少年责任的犯罪的严重性。

审前拘留

6. 关于在审判之前对少年的逮捕和拘留问题，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无须被告付钱提供法律辩护和订立关于拘留条件及时间长短的详细规则和限度的资料，因此整个司法过程，包括逮捕、提出指控、起诉、审判和判刑应当加速从而减少给少年带来的创伤。除此之外，正在扩大的一种趋势是法庭由法官、少年福利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等混合组成。在审判或指控之前为被拘留的少年提供援助也属于同样的情况。任何指控均应在逮捕少年数小时之内完成。拘留期限超过 4 天者应得到地方治安法官的授权，而且应属于严重犯罪，且为进一步调查所必不可少。现在已设有关于警察处理少年犯的专门培训课程。《北京规则》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所有阶段均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已得到重申。还提到了关于应当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制订移徙工人和/或难民儿童的立法。

体制和非体制性对待方法

7. 以变通方式，换句话说，不诉诸正式审判来解决少年案的方式正在扩大，通过罚款作出偿付和/或赔偿以及通过社会工作在罪行的受害者和肇事者之前作出调和和调解似乎已成为最普遍的措施并且常常是在社会工作部门的监督下执行的。

对于严重犯罪，所有国家均采用关押措施，但非体制性角色在教养改造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各不相同。而拘留中的受教育权并不能在所有地方均得到保障，劳教拘留设施仍由一些封闭的制度所采用。

成年犯与少年犯分开

8. 应当保障将成年犯与少年犯分开以便避免任何可能的暴力和“犯罪学校”现象。凡不具备少年用的专门拘留设施的地方应将少年关在专门为其保留的拘留设施的囚室中。此外，应当按照年龄将少年分组编在一起。某些国家鼓励成年人与少年之间的社会接触，因为这样做被认为可以丰富少年的人生经验。这样做对于女性少年被拘留者来说尤其是如此。

-- -- -- -- --